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五届常会
2013年12月2日至6日，利马

大会决定和决议，包括《利马宣言》

V.13-89018 (C) GH 140114 150114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
第十五届常会议程	5
决定	6
决议	11
附件	
提交给大会第十五届常会的文件	18

决定*

决定号	标题	项目	页次
GC.15/Dec.1	选举主席 (GC.15/SR.1, 第 8-10 段)	2	6
GC.15/Dec.2	选举副主席 (GC.15/SR.1, 第 8-10 段)	2	6
GC.15/Dec.3	通过议程 (GC.15/1; GC.15/1/Add.1; GC.15/SR.2, 第 1-2 段)	3	6
GC.15/Dec.4	工作安排 (GC.15/CRP.2 和 Add.1; GC.15/SR.3, 第 1-2 段)	4	6
GC.15/Dec.5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GC.15/L.1; GC.15/SR.3, 第 5-7 段)	5	6
GC.15/Dec.6	将土库曼斯坦列入《章程》附件一国家名单 (GC.15/15; GC.15/SR.3, 第 8-10 段)	4	6
GC.15/Dec.7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GC.15/L.1; GC.15/SR.7, 第 1-5 段) ..	5	6
GC.15/Dec.8	任命外聘审计员 (IDB.41/15; GC.15/12; GC.15/SR.7, 第 6-21 段)	10(e)	6
GC.15/Dec.9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二十六个成员 (GC.15/SR.9, 第 3-6 段)	6(a)	7
GC.15/Dec.10	选举方案预算委员会二十七名成员 (GC.15/SR.9, 第 7-9 段)	6 (b)	7
GC.15/Dec.11	成员国分摊比额表 (IDB.41/6/Rev.1; GC.15/L.2; GC.15/SR.9, 第 15-16 段)	10(a)	7
GC.15/Dec.12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GC.15/11; GC.15/CRP.1; GC.15/L.2; GC.15/SR.9, 第 17-18 段)	10(b)	7
GC.15/Dec.13	未使用的经费余额 (GC.15/14; GC.15/L.2/Add.1; GC.15/SR.9, 第 19-20 段)	10(b)	8
GC.15/Dec.14	周转基金 (IDB.41/7; GC.15/L.2; GC.15/SR.9, 第 21-22 段)	10(c)	8
GC.15/Dec.15	财务条例 (IDB.41/14; GC.15/L.2; GC.15/SR.9, 第 23-24 段)	10(d)	8

* 所有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通过决定时的讨论情况，见本目录所列简要记录。

决定号	标题	项目	页次
GC.15/Dec.16	2014-2015 年方案和预算 (IDB.41/5 和 Add.1; GC.15/L.2; GC.15/SR.9, 第 25-26 段)	11	9
GC.15/Dec.17	中期方案框架 (IDB.41/8; GC.15/L.2; GC.15/SR.9, 第 27-28 段)	12	9
GC.15/Dec.18	“战略指导文件” (IDB. 41/24; GC.15/L.2; GC.15/SR.9, 第 29-30 段) ..	13	9
GC.15/Dec.19	人事事项, 包括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IDB. 41/19; GC.15/L.2; GC.15/SR.9, 第 43-44 段)	19	9
GC.15/Dec.20	第十六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GC.15/L.2/Add.1; GC.15/SR.9, 第 45-46 段)	21	10

决议, 包括《利马宣言》**

决议号	标题	项目	页次
GC.15/Res.1	利马宣言: 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 (GC.15/13; GC.15/SR.2, 第 3-39 段)	14	11
GC.15/Res.2	工发组织与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 (GC.15/L.2/Add.1; GC.15/SR.9, 第 31-33 段)	14	13
GC.15/Res.3	建立伙伴关系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 (GC.15/L.2; GC.15/SR.9, 第 34-35 段)	14	13
GC.15/Res.4	工发组织在能源和环境领域的活动 (GC.15/5; GC.15/6; GC.15/L.2/Add.1; GC.15/SR.9, 第 36-38 段)	15	14
GC.15/Res.5	中等收入国家的工业发展 (GC.15/9; GC.15/L.2/Add.1; GC.15/SR.9, 第 39-40 段)	17	15
GC.15/Res.6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利马部长级宣言 (GC.15/8; GC.15/L.2/Add.1; GC.15/SR.9, 第 41-42 段)	17	16

** 所有决议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通过决议时的讨论情况, 见本目录所列简要记录。

介绍性说明

1. 本文件转载了大会第十五届常会（2013 年）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包括《利马宣言》。
2. 为便于查阅，目录列有各项决定或决议的索引顺序号、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标题、有关的背景文件、通过该项决定或决议时的全体会议简要记录及相关议程项目的参阅编号。各项决定和决议尽可能按议程的顺序排列。
3. 本文件应结合大会简要记录一并阅读，其中载有所议事项的详细情况。

第十五届常会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6. 选举各机关成员：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
 - (b) 方案预算委员会。
7.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11 和 2012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8.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常会工作报告。
9. 工业发展问题论坛。
10. 财务事项：
 - (a) 成员国分摊比额表；
 - (b)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
 - (c) 周转基金；
 - (d) 财务条例；
 - (e) 任命外聘审计员。
11. 2014-2015 年方案和预算。
12. 中期方案框架。
13. 工发组织前途（包括方案和资源）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题为“战略指导文件”的成果文件。
14. 2013 年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
15. 工发组织与能源和环境有关的活动。
16. 工发组织与农产企业、贸易能力建设和创造就业有关的活动。
17. 工发组织与《最不发达国家维也纳部长级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有关的活动。
18. 工发组织内多边外交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19. 人事事项，包括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0.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21. 第十六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22. 会议闭幕。

决定

GC.15/Dec.1 选举主席

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Gladys Triveño Chan Jan 女士阁下（秘鲁）为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

第 1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

GC.15/Dec.2 选举副主席

大会选出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副主席如下：Konrad Max Scharinger 先生阁下（德国）、Gabriel Aguilera Peralta 先生阁下（危地马拉）、Pal Varga-Koritar 先生阁下（匈牙利）、Surood Rashid Najib 先生阁下（伊拉克）、Tsuyoshi Yamamoto 先生（日本）、Michael Oyugi 先生阁下（肯尼亚）、Aliyar Lebbe Abdul Azeez 先生阁下（斯里兰卡）、Grace Tsitsi Mutandiro 女士阁下（津巴布韦）。

第 1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

GC.15/Dec.3 通过议程

大会通过 GC.15/1 号文件所载的第十五届会议议程。

第 2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

GC.15/Dec.4 工作安排

大会：

(a) 决定以一般性辩论的形式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议程项目 7 至 21；

(b) 还决定遵照其议事规则第 44 条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由 James Brennan 先生阁下（爱尔兰）担任主席，出席大会的各成员国均可参加；

(c) 进一步决定将议程项目 7 至 21 提交主要委员会进行更加集中的辩论，以便筹备将提交全体会议的协商一致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并请主要委

员会主席根据 GC.3/Dec.11 号决定在 2013 年 12 月 6 日向大会提交一份书面工作报告。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3 日

GC.15/Dec.5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大会任命下列成员国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工作：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哈萨克斯坦、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3 日

GC.15/Dec.6 将土库曼斯坦列入《章程》附件一国家名单

大会决定将土库曼斯坦列入《章程》附件一 A 组国家名单。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3 日

GC.15/Dec.7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a)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b)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5 日

GC.15/Dec.8 任命外聘审计员

大会决定按照《工发组织财务条例》规定的职权范围，任命德国审计长作为工发组织外聘审计员，任期两年，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5 日

GC.15/Dec.9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 二十六个成员

大会按照《章程》第 9.1 条的规定选举下列二十六个成员国为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任期至 2017 年大会第十六届常会闭幕时为止：

(a) 从《章程》附件一 A 组和 C 组名单所列国家中选出的十八个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b) 从《章程》附件一 B 组名单所列国家中选出的六个成员：奥地利、希腊、爱尔兰、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一个席位仍然空缺。

(c) 从《章程》附件一 D 组名单所列国家中选出的两个成员：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根据上述选举结果，工业发展理事会由下列五十三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 任期到 2015 年大会第十六届常会闭幕时为止的二十五个国家（2011 年 12 月 2 日 GC.14/Dec.10 号决定）。

** 任期到 2017 年大会第十七届常会闭幕时为止的二十六个国家（2013 年 12 月 6 日 GC.15/Dec.9 号决定）。

*** 任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GC.15/Dec.10 选举方案预算委员会 二十七个成员

大会按照《章程》第 10.1 条的规定选举下列二十七个成员国为方案预算委员会成员，任期至 2015 年大会第十六届常会闭幕时为止：

(a) 从《章程》附件一 A 组和 C 组名单所列国家中选出的十五个成员：巴西、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和多哥。

(b) 从《章程》附件一 B 组名单所列国家中选出的九个成员：奥地利、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

(c) 从《章程》附件一 D 组名单所列国家中选出的三个成员：波兰、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GC.15/Dec.11 成员国分摊比额表

大会：

(a) 注意到 IDB.41/6/Rev.1 号文件；

(b) 还注意到理事会 IDB.41/Dec.9 号决定；

(c) 决定以联合国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为基础，按工发组织成员国数目加以调整，制定工发组织 2014-2015 年财政期会费分摊比额表，但有一项谅解，即新成员的会费应在其成为成员的当年按适用于工发组织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分摊。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GC.15/Dec.12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大会：

(a) 注意到 GC.15/11 号文件所提供的资料；

(b) 促请尚未缴纳其分摊会费包括周转基金预缴款和以往年份拖欠款的成员国和前成员国毫无拖延地缴纳这些款项；

(c)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同成员国和前成员国联系收缴拖欠款项；

(d) 还请总干事继续努力确保现有成员国持续对本组织给予支持。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GC.15/Dec.13 未使用的经费余额

大会：

(a) 注意到分发了 GC.15/14 号文件；

(b) 强调需要严格遵守《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

(c) 回顾工业发展理事会题为“2014-2015 年方案和预算”的决定（IDB.41/Dec.12），以及成员国已核准放弃办公室空间以减少 1,280,000 欧元的业务费用（IDB.41/5/Add.1）；

(d) 确认工发组织总干事为保留上述办公室空间以便加强本组织业务工作而提出的请求；

(e) 回顾根据《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未使用的经费余额应当返还成员国；

(f) 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并且不成为本组织今后工作的一个先例，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时结余的应于 2014 年返还成员国但被自愿放弃而留在本组织内的未使用的经费余额中，如果自愿放弃未使用的余额中本国份额的成员国为 2014-2015 两年期保留办公室空间分拨款项，则最多达 1,280,000 欧元可用于这一用途；

(g) 还决定用于保留办公室空间的所有资金应当限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时结余的应于 2014 年返还成员国但被成员国为此目的自愿放弃的未使用的经费余额，并应当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专门账户管理；

(h) 鼓励成员国考虑自愿放弃未使用的经费余额中其本国的份额，以便加强工发组织的各项方案，并（或）用于为保留上述办公室空间提供经费；

(i) 请总干事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GC.15/Dec.14 周转基金

大会：

(a) 注意到 IDB.41/Dec.10 号决定；

(b) 决定 2014-2015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应保持为 7,423,030 欧元，并且 2014-2015 两年期基金的授权用途应与 2012-2013 两年期保持相同，即按 GC.2/Dec.27 号决定(b)段的规定；

(c) 促请各成员国尽快缴付其未缴分摊会费，以尽量减少提取周转基金款项弥补分摊会费缴款缺口的必要性。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GC.15/Dec.15 财务条例

大会：

(a) 注意到 IDB.41/14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包括拟对财务条例所作的被认为与决策机关常会日期安排相一致的必要修正；

(b) 还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在 IDB.41/Dec.11 号决定中的建议；

(c)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修正。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修正

**第十一条. 外部审计
报告**

条例 11.10: 外聘审计员报告, 连同已经审核的财务报表, 至迟应于 4 月 20 日作成, 并应依照大会的指示送请方案预算委员会转交理事会。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审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应将它们连同它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送大会。

GC.15/Dec.16 2014-2015 年方案和预算

大会:

(a) 注意到 IDB.41/Dec.12 号决定, 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中通过了 IDB.41/5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请总干事定期向各成员国通报并通过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方案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b) 核准数额为 147,251,013 欧元的经常预算支出总额概算, 其中 143,743,513 欧元将来自分摊会费, 3,507,500 欧元来自其他收入;

(c) 还核准共计 32,819,400 欧元的支出总额概算, 作为 2014-2015 两年期的业务预算, 其中 32,765,600 欧元将来自自愿捐款, 53,800 欧元来自财务条例可能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GC.15/Dec.17 中期方案框架

大会:

(a) 注意到 IDB.41/Dec.13 号决定;

(b) 回顾大会关于中期方案框架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的 GC.14/Dec.18 号决定;

(c)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通过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一次的全面政策审查;

(d) 决定在考虑联合国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规定对专门机构适用之前,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框架有效期保持至下一期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期满为止;

(e) 请总干事考虑到《利马宣言: 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 从 2015 年起在每四年一次的基础上, 在两年期的第二年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四年期中期方案框架草案;

(f) 还请总干事在提交该草案时考虑到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最新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和工发组织前途(包括方案和资源)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题为“战略指导文件”的成果文件中的建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GC.15/Dec.18 “战略指导文件”

大会:

(a) 欢迎工发组织前途(包括方案和资源)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题为“战略指导文件”的成果文件(IDB.41/24);

(b) 回顾理事会 IDB.41/Dec.14 号决定, 并请总干事将此“战略指导文件”视作为拟订和执行工发组织中期方案框架、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业务方案而作出的一项重要贡献;

(c) 核可“战略指导文件”所载有关管理标准的建议, 并请总干事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GC.15/Dec.19 人事事项, 包括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

(a) 注意到 IDB.41/Dec.15 号决定;

(b) 决定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3.2，修正工作人员条例 10.2，从而将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任用的工作人员的法定离职年龄定为 65 岁；

(c) 决定选举 2014-2015 两年期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两名委员会和两名候补委员会如下：

委员： Savitri Panabokke 女士（斯里兰卡）
Pierluigi Colapinto 先生（意大利）

候补委员： Amar Chemakh 先生（阿尔及利亚）
Sergio Alois Garcia Hofer 先生（墨西哥）；

(d) 授权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上述任何员额出现空缺时为补缺进行选举。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GC.15/Dec.20 第十六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大会决定其第十六届会议应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决议，包括《利马宣言》

GC.15/Res.1 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

大会在秘鲁利马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秘鲁共和国总统奥扬塔·乌马拉·塔索先生阁下见证了通过宣言的过程。

第 2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我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们，汇聚一堂，出席在秘鲁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认识到消除贫困仍是核心要务，只能通过强劲、包容、可持续和有恢复力的经济和工业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有效一体化来实现。

2. 1975 年《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¹的基本原则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工业化是发展的推动力。工业提高了生产率，增加了就业机会，并创造了收入，因而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其他发展目标，并为实现社会包容提供机会，包括男女平等，增强妇女和女孩的能力，为青年创造体面就业机会等。随着工业的发展，工业推动提高附加值并增强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应用，因而鼓励加大对技能和教育的投资，从而提供实现更广泛、包容及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所需的资源。

3. 1975 年以来，经济、政治、社会和技术的发展，以及全球贸易的结构性变化，使许多人的生活 and 生计发生了革命性改变。然而，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国依然面临着严重的结构性挑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消除贫困。这些挑战也包括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失业、财政资源和经济机会缺

乏、去工业化、自然资源耗竭、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等日益加剧的威胁。

4. 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共同的愿景，为取得显著进步作出了贡献。在实现几项指标方面已经取得巨大的实质性进展，工发组织成功地为此贡献了力量。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发展中国家内部，最落后者非常迫切地需要我们给予关注和支助。我们认识到，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应当增强国际社会对通过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等措施消除贫困的承诺，并强调在 2013 年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活动成果文件²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件中重申的消除贫困这项核心要务。我们赞赏地认识到“里约+20”会议成果文件³授权开展的进程正在进行中。在这方面，工业发展作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

5. 我们回顾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并欢迎联合国大会决定⁴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发起一个将随之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同时我们重申在各级促进人权、良好治理、法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6. 因此，我们加强对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承诺，我们重申工发组织在支持各国实现这项目标方面独特的任务授权。

7. 在平衡兼顾地融合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同时，我们相信为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采取的有效措施应当包括以如下方式增强生产能力：有助于转变经济结构；鼓励经济增长和创造体面工作机会；提高生产率和发展水平，加强在相互协议条件上的技术转让和吸收、基础设施和技术创新；推动贸易与特别是中小企业部门、微型工业和其他新形式社区实体的发展；促进自然资源及其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可持续利用、管理和保护；以及支持相关研究和开发。

8. 我们欢迎工发组织前途（包括方案和资源）问题

¹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由 1975 年 3 月 12 日至 26 日在秘鲁利马举行的工发组织大会第二届会议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² 就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活动的成果文件（A/68/L.4*）。

³ 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A/RES/66/288*。

⁴ A/68/L.4*，第 20 段。

非正式工作组题为“战略指导文件”的成果文件⁵。

9. 我们强调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作为持续经济增长基础的重大意义，并在尊重联合国大会确立的进程的同时，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该问题。

10.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工发组织按照 2013 年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活动成果文件积极参与目前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

11. 我们承认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多种多样，在这方面回顾每个国家对自身的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并有权决定自身的发展道路和适合的战略。

12. 我们责成工发组织在接到请求时协助成员国实现更高水平的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除其他外，目的是增加制造业附加值并使之多样化，增强国内创业能力和技术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竞争力，增强平等并增加在工业行业得到体面工作的机会，并基于《里约原则》⁶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3. 我们吁请工发组织加强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我们还请总干事定期向大会报告工发组织协助各成员国实现更高水平的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情况以及对发展产生的影响。

14. 我们相信，本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为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开展国际合作的核心协调机构可以发挥特殊的作用，并应当继续提供工业相关服务，以便本组织为价值链的所有环节提供充分支持。这就需要加强本组织在技术合作、行动导向的研究和政策咨询服务、标准与合规及其召集作用等领域的各项职能。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方面有待工发组织实施的核心活动和技术合作可以表述为建设工业能力并从质量上加以提高。

15. 本着合作精神，加强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现有的并形成新的伙伴关系和网络，使所有相关利益方充分参与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对于克服目前普遍存在的发展挑战和实现繁荣至关重要。这些伙伴关系除其他外应当包括政府、国际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金融机构、学术界和民间社

会。南北合作仍然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发挥核心作用，这些伙伴关系也应当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其他形式的合作，如南南合作、三方和多边合作以及其他平台，也可以为实现这项目标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16. 工业发展国际合作仍是实现工业发展各项惠益的关键手段。1975 年通过的《利马宣言》为在工业界和国家之间以及工业界和国家内部建立有序的全球协商制度铺平了道路。我们相信现在是加强工业发展国际合作的时候了，这项合作应当以外国直接投资、知识和技术转让、适当的金融机制和广泛众多利益方基础上的新伙伴关系为基础，并应当按照相互协议的条件进行。

17. 我们重申对工发组织的承诺，它是联合国系统内负有促进和加速工业发展并增强工业发展动力这项独特任务授权并通过全球、区域和国家以及部门各级的合作为其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服务的组织；并承认它对工业发展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18. 我们认为必须定期审查本组织采取的做法，以确保本组织始终与商定的联合国全系统框架保持一致，并有效应对发展方面新出现的挑战。为此，本组织需要更加强有力和注重成果的监测和评价机制，以及更好的、更适合成员国需要的报告方式。

19. 我们确信技术合作是工发组织一项主要业务职能，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其他同样有意义、起补充作用的职能应通过项目和方案得到增强和履行，如召集和伙伴关系作用、规范职能和标准相关活动以及提供政策咨询（意指协助成员国执行规范和标准）。工发组织的召集能力应当更好地帮助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我们吁请工发组织加强注重成果的做法，提高透明度，并取得明显的资金效益。

20. 为此，我们欢迎本组织与相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互动，以便在这些组织开展的多边谈判和活动中推进工发组织的各项目标。

21. 为应对各成员国目前面对的各项挑战，工发组织应当发挥为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这一目标提供政策和战略知识及咨询的全球促进者作用；应当将重点放在其具有比较优势和专门知识的三个优先主题上：生产能力建设、贸易能力建设、可持续生产和工业资源效率。

⁵ IDB.41/24 号文件。

⁶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A/CONF.151/26（第一卷）。

22. 本组织应当努力根据各成员国差异有别的需求提供全面的发展服务，以支持各国在工业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战略以及对适当对策的需要。鉴于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方面有着特殊的挑战和需要，应当继续给予这些国家特别关注。还应当继续适当考虑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除其他外，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23. 我们承认本组织可以发挥特殊作用，协助确保朝着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目标方向取得进展。因此，本组织应当促进对话和众多利益方伙伴关系，以监测和促进在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24. 我们吁请所有成员国确保为工发组织提供充分资金，除其他外，首先是足额并及时缴纳经常预算的分摊会费，并提供自愿捐款，用于需要处理跨领域问题的每个优先主题方面的技术合作与支助服务，以便在考虑到各成员国需求的情况下充分开展本组织的核心活动和业务活动。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2月2日在秘鲁利马通过

GC.15/Res.2 工发组织与 2015 年后的 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谈判

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关于开展后续行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活动成果文件的第 68/6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启动一个政府间谈判进程，这一进程将最终通过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

注意到关于拟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开放工作组所正在进行的讨论，

还欢迎通过了“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GC.15/13），其中强调了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作为经济持久增长基础的相关重要性，并在尊重联合国大会确立的各种进程的同时，鼓励在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这一问题，

注意到工发组织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拟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进程，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同工作，为成员国审议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适当的贡献，

1. 请总干事继续定期向成员国简要通报工发组织参与正在进行的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及工发组织与秘书长之间协调的情况；

2. 还请总干事就此事项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GC.15/Res.3 建立伙伴关系努力实现包容及 可持续工业发展

大会：

回顾《章程》第 19 条及其 1985 年 12 月 12 日题为“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的指导方针”的 GC.1/Dec.41 号决定，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 65/175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期望的未来”，其中确认了伙伴关系的重要作用，并对区域和跨区域举措推动可持续发展表示欢迎，

强调工发组织作为一个全球论坛的价值，可在全球和区域一级在专家和决策者当中传播工业战略领域的全球和区域趋势、成功的工业化经验以及最佳做法，

认为伙伴关系可以是一个有效的工业发展工具，可作为联合行动的结构，在其中利用资源互补（专门知识、技术、技能、资金和设备），并可平衡不同的利益，

认识到，所有相关利益关系方都参与其中的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可以帮助各国相互学习，确定适当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包括所有各级的绿色经济政策、互联互通和经验共享，

请总干事：

(a) 继续建设和加强现有与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方的伙伴关系，包括在私营部门，以期通过增加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努力实现和促进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发展；

(b) 鼓励与各国际发展机构和公共及私营部门现有及新的伙伴关系，以增强技术合作对于努力促进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发展的影响力；

(c) 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关系方都参与其中的区域和跨区域伙伴关系的合作，努力促进包容型和可持续的工业发展，克服普遍存在的发展挑战，使发展中国家走向可持续经济增长，包括通过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可持续能源和节能技术的途径。这些伙伴关系除其他外可包括政府、国际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金融机构、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包含南北、南南、三方和多边合作，包括具体的平台，例如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和绿色工业平台等等；

(d) 确保本决议下任何伙伴关系的落实均按照本组织的法律框架进行。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GC.15/Res.4 工发组织在能源与环境方面的活动

大会，

考虑到在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对经济持久增长和消除贫困的重要性，

认识到 2015 年后的发展框架需要适当考虑到全球对实现工业发展的承诺，

回顾 GC.11/Res.4 号决议中通过的工发组织战略性长期远景说明，

还回顾大会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和技术合作活动的 GC.8/Res.2 号决议，以及关于工发组织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作用的 GC.10/Res.5 号决议，

注意到总干事在关于工发组织与能源和环境有关的活动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GC.15/5 和 GC.15/6），

认识到为了达到可持续的目标，发展必须是同

步努力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这三个方面，

还认识到社会包容对创造体面工作的更好机会和改善社会边缘群体生活条件所具有的相关重要性，因为与能源和环境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也有潜在可能创造就业和改善社会经济包容及生活条件，

进一步认识到在工业环境管理、与工业相关的能源效率、生产用途利用可再生能源、促进清洁技术创新和制造加工过程的环境可持续性等方面，工发组织作为拥有这些方面专业知识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具有相对优势，

确认本组织在多边环境协定的有关工业执行方面具有优势，并可发挥作用，通过促进制造加工过程提高能源效率和在工业应用和生产用途采用可再生能源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进一步推动更加清洁和更加可持续的工业发展，

注意到为了通过采用和符合能源管理制度标准，例如 ISO 50001，促进在工业中执行能源管理，工发组织开展了各种活动，

还注意到为制定绿色工业举措作为可持续发展内含三个方面的一个组成部分，工发组织开展了各种活动，

回顾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的中等收入国家高级别会议的成果（GC.15/9），其中确认绿色工业平台可作为一种手段，通过多个利益关系方进程推进可持续发展，并提供一种加强国际工业合作的有效工具，

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维也纳能源论坛（VEF 2013）的成果，

还注意到在马尼拉（2009 年）、东京（2011 年）和广州（2013 年）举行的绿色工业大会期间绿色工业会议的成果，

回顾工发组织承诺发展其资源效率和清洁生产方案，增强本组织的水管理项目，并加强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斯德歌尔摩公约》的框架下制订本国的执行计划，以及承诺扩充本组织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项目和受益国的数目（GC.14/Res.4 和 IDB.40/Dec.7），

在这方面感谢工发组织与其联合国姊妹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开展工作而作出的贡献，例如通过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和最近建立的全球资源效率和清洁生产网络、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工发组织/环境署绿色工业平台，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创建工业环境项目和能源项目的人力和机构执行能力，

回顾工发组织与西非经共体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之间成功的伙伴关系，以及为与东非共同体联合增加建立一个区域可再生能源中心而在最近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请总干事：

(a) 加强执行由全球环境基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双边捐助方和多个捐助方举措在与工业相关的能源和环境领域共同提供资金的工发组织方案及其效率，采用注重结果的方法，并特别注意这些方案在当地发展方面的影响，包括为转向更加可持续的生产格局而需要的能力建设；

(b) 按照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工业加工过程能源效率领域和工业应用及用途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专门知识转让基于相互商定条款的技术转让，包括促进这些领域的制造能力；

(c) 酌情在全球、区域和（或）国家一级，与能源和环境领域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建立适当的合作机制，包括新伙伴关系和关于执行项目和举措的协定，以便增加互补作用，形成协同效应，并避免重复；

(d) 继续发展绿色工业平台，加强其有效作用，建立国家政府、生产部门和学术界之间的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制造加工过程更加有效地利用资源；

(e) 加强执行工发组织的能源效率和清洁生产方案，同时寻求与现有区域举措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除其他外，例如“资源效率的欧洲”举措，并在这方面扩大资源效率和清洁生产中心网络的成员数量；

(f) 继续促进工发组织关于无害环境的技术转让方案，并制订新项目，把无害环境的技术转让方案方法应用范围扩大到其他环境热点，同时考虑到类似的区域方案，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欧洲联盟关于促进和采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的转变方案；

(g) 加强投资和技术促进办事处、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南南合作中心的作用，并加强和扩大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网络，以促进和便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工业加工过程能源和环境可持续性领域获得适当的先进技术；

(h) 加强工发组织关于废物特别是电子和电器废物（电子垃圾）实行生产型和可持续管理的现有组合项目，并进一步推行旨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发展生态工业园的现有和新的项目；

(i) 还加强工发组织在促进和传播工业能源效率国际能源管理标准和最佳做法方面的作用；

(j)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各项决定，继续与环境署和伙伴方开展工作，促成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投入运作，目标是向发展中国家当事方提供最先进技术的援助，推动气候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k) 继续保持工发组织参与全球汞伙伴关系；

(l) 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发展。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GC.15/Res.5 中等收入国家的工业发展

大会，

注意到在工发组织的 172 个成员国中很多是中等收入国家，

欢迎通过了“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召开的中等收入国家高级别会议，及其产生的题为“中等收入国家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挑战：网络对繁荣的作用”的《圣约瑟宣言》，该《宣言》载于 IDB.41/Dec.4 号决定，

强调中等收入国家对全球发展努力的重要贡献，并确认国际工业合作、知识创建和共享、工业政策咨询以及多个利益关系方伙伴关系对于满足中等收入国家发展需要日益增加的重要性，

1. 请总干事进一步开展工发组织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国际工业合作活动；

2. 在不影响本组织优待重点和任务授权的情况下，请工发组织继续与中等收入国家紧密开展工作，并积极努力推动做到：

(a) 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在全球和当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中的作用和利益；

(b) 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参与有关制订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

(c) 便利与有关政府间机制的对话，并使各种相关的过程中包含中等收入国家的投入；

3. 请总干事就工发组织的有关活动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GC.15/Res.6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利马部长级宣言

大会：

注意到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利马召开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

还注意到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载于本决议附件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利马部长级宣言》，

1. 请总干事特别考虑到关于协助实现最不发达国家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增长的规定，并为实施《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A/CONF.219/3/Rev.1) 提供工发组织的支持，该《行动纲领》载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有关部长们在利马通过的《宣言》；

2. 请所有发展伙伴确保为工发组织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便可以形成对本组织《业务战略》的充分实施，努力实现最不发达国家的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

3. 请总干事向工发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工发组织的有关活动。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部长级宣言

“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到 2015 年及以后我们期望的世界：

落实《工发组织最不发达国家业务战略》”

2013 年 12 月 1 日，利马

我们，出席第五次工发组织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工业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聚集在秘鲁利马这里，以便为有效和及时落实《2012-2020 年工发组织最不发达国家业务战略》提供战略指导，

以《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的原则为指导，其中确认肩负着共同的责任，必须坚持人人享有尊严和体面的生活水平，

强调联合国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所有重大会议及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及之前的四次工发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部长级会议，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由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所核准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其中呼吁所有相关的利益关系方致力于落实《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挑战，以便消除贫困，实现国际上一致通过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

确认包容及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比拟的能力，可以为国内资源增加价值，创造体面的就业，产生收入和财富，增强经济恢复力，提高知识和技能，推动创新和生产力，以及引导实现持久减少贫困，

表示我们充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持久、包容及公平增长，

注意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进度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工发组织在实施其《最不发达国家业务战略》两年后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为便利《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协调一致的实施和进一步落实及监测而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在这方面的工

兹声明：

1. 我们强调，减少贫困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核心要务；我们注意到，如果最不发达国家没有系统和结构改变以及没有必要的国际支持，包容性增长是不可能的；

2. 我们再次承诺从结构上转变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以便在发展伙伴方的支持、合作及伙伴协作下，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

3. 我们强调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和增强全球伙伴关系，以便克服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挑战，实现国际上一致通过的发展目标，并到 2020 年时能够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脱贫标准；为此，呼吁所有捐助国履行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4. 我们认识到，通过南南及三边合作尽早落实工发组织的《业务战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新兴经济体的作用和参与非常重要；

5. 我们强调将妇女纳入主流工作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我们承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目标和国民经济计划及发

展计划，即要求朝着男女平等和妇女增强能力的方向迅速推进；

6. 我们重申，《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当以平衡的方式融合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我们强调，消除贫困只能通过强劲、包容、可持续和有恢复力的经济增长来实现；

7. 我们强调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作为提高生产能力和持久经济增长的基础的相关重要性，并鼓励在拟订《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这一问题；

8. 我们认识到，工业生产多样化和扩大，以及消除供应方面的限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非常重要。国际上达成一致的资源供应，伴随着技术转让和生产能力建设，以及最重要的是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能够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这些具有根本重要性；

9. 因此，我们重申所作的承诺，将致力于实现最不发达国家的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我们吁请所有伙伴方确保为工发组织提供充分的资金，以便本组织的业务战略能够形成充分的实施，努力实现最不发达国家的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

2013 年 12 月 1 日于秘鲁利马通过

[签署]

Lemi Taefu 先生阁下
萨摩亚司法和法院管理部副部长
2013 年部长级会议报告员

附件

提交大会第十五届常会的文件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
GC.15/1	3	临时议程
GC.15/1/Add.1	3	临时议程说明
GC.15/2	8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2012年11月20日至22日）
GC.15/3	8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013年6月24日至26日）
GC.15/4	9	工业发展问题论坛。秘书处的议题文件
GC.15/5	15	工发组织与能源有关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GC.15/6	15	工发组织与环境有关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GC.15/7	16	工发组织与农产企业、贸易能力建设和创造就业有关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GC.15/8	17	工发组织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GC.15/9	17	工发组织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开展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GC.15/10	20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总干事的说明
GC.15/11	10(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总干事的报告
GC.15/12	10(e)	外聘审计员任命人选。总干事的报告
GC.15/13	14	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由工业发展理事会主席 Antonio García Revilla 先生阁下（秘鲁）提交
GC.15/14	10(b)	未使用的经费余额。总干事的报告
GC.15/15	4	《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秘书处的说明
GC.15/16	-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由主要委员会主席 James Brennan 先生阁下（爱尔兰）提交

GC.15/L.1	5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GC.15/L.2	10(a)、10(b)、 10(c)、10(d)、 11、12、13、 15、19	主要委员会主席代表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决定和决议草案
GC.15/L.2/Add.1	10(b)、14、 15、16、17、21	主要委员会主席代表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决定和决议草案。增编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
GC.15/CRP.1	10(b)	分摊会费现状。秘书处的说明
GC.15/CRP.2	4	各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为筹备大会工作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报告。由工业发展理事会主席 Antonio García Revilla 先生阁下（秘鲁）提交
GC.15/CRP.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工业发展问题部长级宣言
GC.15/CRP.4	18	多边外交委员会。由主席（Jan Petersen 先生阁下，挪威）提交

GC.15/INF.1	-	与会者须知
GC.15/INF.1/Corr.1	-	与会者须知。更正
GC.15/INF.1/Corr.2	-	与会者须知。更正
GC.15/INF.2	-	与会者暂定名单
GC.15/INF.2/Rev.1	-	与会者名单
GC.15/INF.3	3	文件一览表
GC.15/INF.4	-	大会的决定和决议，包括《利马宣言》

IDB.40/2	7	《工发组织 2011 年年度报告》（包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IDB.41/2	7	《工发组织 2012 年年度报告》（包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IDB.41/5	11	2014-2015 年方案和预算。总干事的建议
IDB.41/5/Add.1	11	2014-2015 年方案和预算。总干事的修订建议
IDB.41/6/Rev.1	10(a)	2014-2015 年财政期分摊比额表。秘书处的修订说明
IDB.41/7	10(c)	2014-2015 两年期的周转基金。总干事的建议
IDB.41/8	11	总干事关于中期方案框架的建议
IDB.41/14	10(d)	工发组织的财务条例。秘书处的说明
IDB.41/15	10(e)	任命外聘审计员人选。总干事的报告
IDB.41/19	19	人事事项。总干事的报告
IDB.41/24	13	工发组织前途（包括各项方案和资源）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联席主席（哥斯达黎加 A. T. Dengo Benavides 女士阁下和瑞士 A. Groff 先生）的最后报告